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

第一联：存根

案件编号：440601202200060

粤佛交催〔2022〕00009号

当事人名称：佛山市盛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一案，本机关于2022年6月15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粤佛交罚〔2022〕00859号），但你（单位）在本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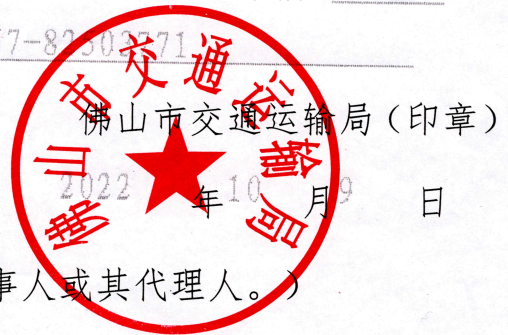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和加处罚款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，合计贰仟元整（2000.00元），缴至指定银行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申请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；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轻工南五街6号 邮编：528000

联系人：杜彦章 联系电话：0757-82302271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